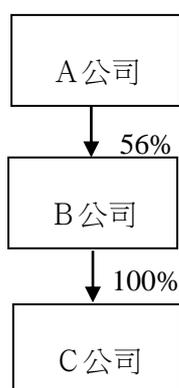


## 案例 1 集團內公司持股比例變動未實現損益之會計處理疑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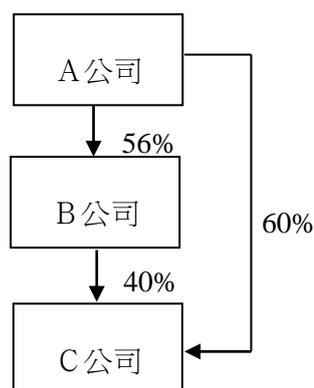
### 問題背景

A、B、C 公司屬同一集團（見圖一），B 公司帳上有出售土地予 C 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。今 C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，B 公司全數放棄認購，而改由 A 公司全數認購，增資後 B 公司對 C 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100% 減少為 40%；A 公司對 C 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0% 增加為 60%，B 公司對 C 公司因而喪失控制（見圖二）。

現行投資架構



變動後架構



Q：

B 公司對 C 公司喪失控制後，B 公司先前出售土地予 C 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是否應全數轉列當期已實現損益？

A：

- 一、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「企業合併」（以下簡稱 IFRS3）第 B1 段之規定，涉及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之企業合併係指於企業合併前及合併後，所有參與合併之個體或業務最終均由相同之一方或多方所控制，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。依本會發布之 102 年 1 月 8 日 IFRS 問答集「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」之說明，由於 IFRS3 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，故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，採用帳面價值法。
- 二、問題所述 C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由 A 公司全數認購，A、B 及 C 公司於投資架構變動前後皆屬同一集團，依證交所網站揭示「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（2010 年版）」肆、公報及會計處理實務第四十七題之說明，B

公司應將其視為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處理，不得將先前出售土地予 C 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轉為已實現。